

# 乙酉史抄

果庵

心境不佳，而又不能不寫點東西，寫什麼呢？想要說的都不能說，細想太陽之下既無新事，也就無處說。這幾天正讀清史本的晚明野史，意加覺得許多事是古已有之的了，今不嫌其費故紙堆，攤齊爛貨，抄其一二，亦足以盡實情也！

一、研覽見聞雜記云：「五月十一日，大兵渡江之信左傳，吾鎮卽有鄉兵，卽無賴子之烏龍會也，自鎮鎮府委鄒北都信確，里有點桀者數人，收集黨羽，名烏龍會，雖市井賣菜傭人奴不肯，但有拳勇鬥狠，卽收名應下，衣食之，遇勝則，卽贈之必見骨，各置兵器，先遠謠言，如魚腹陳勝王故事。……大兵渡江，鋒焰遂起。五月十二日，聞信，十四日，卽數百人執兵，其魁裝束如天神嗚嗚嗚，銃聲四起，遊行街中，民惶怖狀，竟夜不安枕。明日，卽要諸大姓金帛，諸大姓不卽應，以危言相撻擊，竟日擄某姓，先贖舟自贖其妻子，併此贖人。十七夜三鼓，民方慶息，忽號於市曰：東有數百人至矣！各執兵，欲贖市矣！於是人人各從夢中驚起，抱兒女，攜妻妾，啼哭四奔，婦女雜坐，雖大家閨女，一宵布蒙頭，道路如織，及里人執兵迎出，虛無一人，吾鎮東有無賴數百人，與烏龍會敵，此其黨中自掠也。……」

二、又云：「吾鎮自王受茲事變之後，卽委司理徐公乘署篆！（清兵所派）徐卽那人，字公宜，……家巨富，隴王時，以蔭調京兆通判。少年僥倖，喜個優六博，本朝用爲蘇州司理，以太倉無官，卽委署篆。到篆二日，聞州兵至，則公本撤，丹陽人，甲戌進士，……福王時，督水師，鎮京口，有兵餉數千，大兵渡江，趨入東海，盤桓於與明浦沙間，則塞東無人，乘虛欲據，於六月二十五日，統兵千餘，自東門入，徐公聞風趨出北門，入放生庵，帶小舟遁去，則公乘之，不得，迹至放生庵，斬一沙彌。是夕，宿城中，無大侵擾，明日，引兵出西門，忽一校持牌來，要脅大兵數萬已下，則五掩面歸，走出東門，掠民貨而去，徐復去。閏六月十六日，遂有雞頭之變，時處兵官張姓者，請各地紳會議，民間輒偶語，諸紳會議出，各掩面涕，是日午後，關閉各城門，不聽軍民，一變遂變，是日

城內民亦洶洶思變，各立得巷間，相視以目，有急爲避出者，有遷延不動者，無一人敢發難端。俛首受難，吾鎮於是曉亦知之，次早，訛傳羈民因雞髮各持挺相擊，大兵盡盡，李侍郎被殺，於是烏龍會中，倡鄉兵合剿之說，排門之夫，共二三千，日哺即發，各以白布纏頭，持一竹竿而走，既無紀律，又不曉擊刺，但聞郡民得勝，氣頗甚，即智者亦謂此舉必成，而會中尤揚揚得意……是晚薄城營，小北門馬房一帶，縱火焚燒，與城上兵相背，次早，掠民間乾雞幾石，至淮雲寺作餅，嬉嬉然絕不防敵在近也，忽砲聲一聲，兵三人，開門殺出，大北門又一騎殺出，兩相要截，無不散魄狂走，互相蹂躪，其奔脫者，抱頭而去！其殿後及食餅者，無不被殺，方早膳時，敗兵踉蹌北歸，……至亭午，到者皆身被數創，至晚不歸者皆覆沒。共百十餘人。吾宅前復兩巷，即十人。是晚哭聲滿街，民情大懼，攜妻子走者徧市，吾家亦覓小艇，遷眷屬於七都羅字仲宅，疑必迫剿此一方民也。十六日民情愈急，風鶴皆驚，各飽飯以待，一有警即爲走計。忽有呼於市者曰：兵至矣！於是合鎮奔走，如風雨聲，屋瓦皆震，余亦門不及掩，赤身而走，人如山海擁至，余氣喘步急，……離鎮僅覓眼小窠，引首南望，走者亦漸稀，知爲訛言，乃稍稍復還南，緩步至家，是夜，人情終恐，日哺，即各晚膳，鎮門以俟，又月餘，天氣黑暗，人愈惶惑，至更餘，無不奔走四竄。藏於鄉之小屋……七月初三日，聞轟聲如雷，震在東南，不知嘉定已破，如侯廣成（喇會）輩皆嬰城，是屠戮無遺，掠輜重婦女無算。初六日，而崑山後破，……殺戮一空。崑山頂上僧寮中，賊婦女千人，小兒一聲，搜戮殆盡，血流奔瀉，如澗水暴下，兩邑之慘，唯屬爲甚……吾邑自削髮後，唯鄉民頑頑自如，有髮者不得城行，削髮者不得下鄉，見者共殺之。鄉城閉塞，會城兵西去，鄉兵復起，謂今日可以相持，不似前之望風走也。楊林塘一帶，兵最多，吾沙鎮繼之，日日飽飯持竿望風，凡湖川塘以北其削髮者，即舉火焚之，削髮者，領兵衝出，亦四路舉火，男女見之即殺。楊林塘一過，一望蕭條，未麻遍野，無人收拾，如是將一月，而陳瑞甫者，向爲烏龍會魁後黨散，避入常熟，至是捏一總兵名色，持牌至沙溪，謠稱大兵十萬，檄兩都地方，搭庵長壽寺，兩地方皆畏，閱幾日，果來，糾合一二十人即會中賣菜傭傭者，妄批曰：某人守備，某把總，某人參將，一羣皆爲官，各以帶自呼。……是時，李瑞甫統馬兵七百，僅三千，暫紮婁東，爲攻取雲間計，李見之，疑一勁敵，即縱雲間攻，疾趨而下，是爲七月三十日，早膳後，報者踵至，吾鎮狂於平昔，知遠不過數里，或放火一村，或殺人數輩，即便回兵，又皆城中本營，不足慮也，故人人狎聽，不爲動。瑞甫聞報者迭至，方以漸鼓吹開門，及兩路人馬擁出

，瑞南黨抱頭星散，兵馬已各處到矣！見者即逼索金銀，索金訖，即揮刀下斬，女人或擁之行，即廣之入舟，凡蕪竹茂林，蘆葦深處，無不窮搜，驅馬數周，以驚人起，鎮南則三四里以除，鎮北則常熟界，鎮東則東洋涇，西則自鎮而止，方幅數十里，殺人如麻！雖茅屋半間，必搜索殆盡！遇男女，則牽頭而殺其中之藏，少或支吾，即剖腹刺腸。初一日，兵至橫涇，所過柴蕩，約百餘畝，蘆葦密中，藏人數千，擊兒一聲，數千人立盡。日中火起，烟焰蔽天，一市焚燒大半，殺人更慘於沙溪。……是役也，沙溪橫涇兩所，掠婦女千計，牛亦千計，童男女千計，殺人萬計，雞犬之屬，不勝算，積尸如陵。七浦塘一水，葦流皆尸，水色黑而綠，行人以草塞鼻，真可哭可涕！所掠財物數千體，銜尾載去，市不能容，則委之水，自橫涇頭塘，至七浦以至鹽鐵，凡銅錫古窠衣服之類，處處皆所撈取者，數月不盡。婦人入城，醜者則許人贖，耕牛亦贖，童子亦贖，間有攜至浙江贖回者，佳者鼓吹成親，或百金贖之，不得。……

三、啓祺紀聞錄云：「土公（蘇撫士國寶）念城門久閉，小民艱食，發米於北寺五涇廟等六處官廳，自初六日起，至十五日止，又擁擠難堪，少壯有力者，方能難，而惠終不及老弱，初八日，齊門不開，止開圍門以取米，午後大雨，黃昏而止，城中食物湧貴，猪羊雞鴨及油價，每斤除四百文，豆每升八十文，加至一百，蠶豆每升四十文。加至六十文，蕪腐等日增，薪芻告竭，皆毀木器以炊，此從來未有之變，不謂身際其厄。……」

四、又云：「土公出示，領家口入城。……用清單一紙，備寫姓名籍貫，左右兩扉，本團現總，及所領男女幾口，趁幕簽案用印，付本人為照，入城時，攜單點進，無婦女者，不放入城。……貝勒王到葑門，官令民夫往掃除填築運路，士民遷接，鄉紳謁往見，極其懇率，貝勒不入城，十四日，即起馬西去，每團起夫二十五名，助其行舟，時竟日大雨滂沱飄蕩，至十五辰刻方止！城市景况凄然！」

又云：「中允節，舊例迎城隍至虎丘設祭。是日但迎往玄妙觀。貝勒亦因雨阻，是日方發舟去蠡山，因縣令率兵守城，抗不相下，發兵屠城中，多被殺戮，婦女被掠以千計，戰至郡，中擊之，價不過二三兩。……」

又云：「營兵於城隍廟橋見一婦借夫行路，妄謂此婦自營中逸出，欲執之去，婦不肯行，鞭撻楚毒，夫畏威避去，旁觀莫敢救，遂揪髮拖去，聞至營仍不願從，斬為三截。又兵丁於編備問朱帽，厥語所謂紅纓者，一再問遂發，怒，抽刀砍傷店主入臂，……此輩每於城中肆暴，難盡舉也。……營兵令撤獲婦女手執草標，街市發賣。……」

又云：「兵丁掠婦女在營，有往求覓者，每被殺逐，殆無人理。然亦有一事足記者，一人知妻被掠，哀泣拜求不已，兵丁喚婦而詢，果係厥夫，憫其情切，許令領婦完聚。而婦堅不肯行，謂其貧窘，不能養贖故，兵丁憤其忍於棄夫，即揮刀劈其手，中分至項下，與其夫十六金，使別妻歸，此舉殊快人意。」

以上所抄，都是三百年前甲申乙酉之間的事。史多編甲申乙酉為厄年，看了這些，真也不由得我們不打冷戰，稿紙已盡，癩癩姑止。

乙酉四月二十日燈下